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時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時宜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時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患有廣泛行焦慮症、強迫症，及已與告訴人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等情，兼衡其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告訴代理人伍庭緯於警詢之陳述、和解書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21至23頁、第4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淨雅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0132號

12 被 告 張時宜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鎮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時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自民  
19 國113年6月至同年8月間，至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0 極沃公司）在桃園市○○區○○路00號3樓經營之「2nd STR  
21 EET 二手店鋪-桃園統領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22 取店內之黑色長袖襯衫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  
23 元）、素面T恤1件（價值6,000元）、灰色短袖2件（價值分  
24 別為800元、3,000元）、PORTER包包1個（價值2,400元）、  
25 黑色直筒褲1件（價值7,500元），價值合計2萬5,700元，得  
26 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張時宜於113年8月1日17時47分  
27 許，主動至該店返還上開商品，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極沃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訊據被告張時宜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2 代理人伍庭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於113年8  
03 月1日17時47分許，主動至上址店面返還竊取商品之監視器  
0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審酌被告坦  
07 承犯行，且被告患有廣泛性焦慮症、強迫症，並與店家達成  
08 和解等情，有113年9月7日和解書1紙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  
09 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量處適  
10 當之刑。此外，被告竊盜犯罪所得，已返還告訴人，且已與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竊取衣物時，破壞防盜器而造成  
13 衣物毀損，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惟被告於  
14 偵查中供陳：毀損防盜器的目的是為了將衣物帶走等語，堪  
15 認被告破壞防盜器之目的係為了竊盜衣物，並無毀損之犯  
16 意，核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從對被告以上開  
17 罪責相繩。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郭法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葛奕廷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8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